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泽普县技工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泽普县技工学校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电动汽车主控制器联动实训装置、纯电动汽车电动空调联动实训装置、纯电动汽车电动助力转向联动实训装置、纯电动汽车车身电器联动实训装置、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机联动实训装置、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联动实训装置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原理和结构 MR 教学实训系统、高压安全模拟测试实验台、刀片电池解剖教学模型、磷酸铁锂电池解剖教学模型、三元锂电池解剖教学模型、驱动电机解剖教学模型、绝缘工作台、新能源安全防护套装、实训室文化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天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0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整车故障检测实训装置（含整车装置）、电驱动总成拆装工作平台、充电装置分装调试实训台、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拆装仿真教学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

为广州宣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0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MR 眼镜、MR 眼镜控制终端、MR 专用网络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25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教学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森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动力电池升降平台、新能源专用工具套装（含工具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百思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2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元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万用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制造商为深圳胜利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手持示波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铂锐（上海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7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绝缘电阻测试仪、绝缘测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多一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万用接线盒、电流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衡臣汽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气密性检测仪、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充放均衡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易检车服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泽普县润泽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中“标的名称”是指货物的具体名称，例如一个项目内有多项货物，分别由不同制造商生产，应分项填写货物名称及制造商信息。

3、所属行业：工业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

附：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 ≤ Y ＜ 20000	50≤Y＜500	Y＜50
工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 ≤ Y ＜	300 ≤ Y ＜	Y＜300

			40000	2000	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6000 ≤ Y < 80000	300 ≤ Y < 6000	Y<3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 ≤ Z < 80000	300 ≤ Z < 5000	Z<300
批发业	从业人员(X)	人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0 ≤ Y < 40000	1000 ≤ Y < 5000	Y < 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 ≤ Y < 20000	100≤Y<500	Y<100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3000 ≤ Y < 30000	200 ≤ Y < 3000	Y<200
仓储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 ≤ Y < 30000	100 ≤ Y < 1000	Y<100
邮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 ≤ Y < 30000	100 ≤ Y < 2000	Y<100
住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 ≤ Y <	100 ≤ Y <	Y<100

			10000	2000	
餐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 ≤ Y ＜ 10000	100 ≤ Y ＜ 2000	Y＜100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＜20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 ≤ Y ＜ 100000	100 ≤ Y ＜ 1000	Y＜100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 ≤ Y ＜ 10000	50≤Y＜1000	Y＜50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 ≤ Y ＜ 200000	100 ≤ X ＜ 1000	X＜1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 ≤ Z ＜ 10000	2000 ≤ Y ＜ 5000	Y ＜ 2000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＜1000	100≤X＜300	X＜10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 ≤ Y ＜ 5000	500 ≤ Y ＜ 1000	Y＜50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8000 ≤ Z ＜ 120000	100 ≤ Z ＜ 8000	Y＜100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1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

（2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

（3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

微企业。

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